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為大理水務提供貸款擔保；

及

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為2015年9月1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9月26日(星期六)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獲授權小組」	指	董事會為發行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之目的授權的工作小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指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人民幣公司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理水務」	指	大理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45%權益。餘下股權則由大理國資公司、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大理市東城區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25%、15%及15%。根據本公司與大理國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控制大理水務70%的投票權；
「大理國資公司」	指	大理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5%的股權，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之一般性授權，據此，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獲授權擬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8月28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總經理)

劉旭軍先生

黃雲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主席)

文劍平先生

焦軍先生

何願平先生

馮壯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科志先生

馬世豪先生

任鋼鋒先生

胡松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雲南省昆明高新區

海源中路1088號

和成國際A座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5007室

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為大理水務提供貸款擔保；

及

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為大理水務提供貸款擔保。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有

* 僅供識別

關上述事宜所需一切合理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背景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為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於2015年8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本公司擬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根據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授權本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並給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獲授權人士組成的獲授權小組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包括：

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由獲授權小組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來確定各種品種和期限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

具體各項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每期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體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公司債券、中期票據、普通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收益憑證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外幣票據、商業票據、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權益衍生品掛鉤。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的確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與承銷機構(如有)協商，並根據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並依照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5. 擔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本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的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屆時本公司資金實際需求確定。

7. 發行價格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8. 發行對象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合格投資者。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如涉及)相關事宜，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按本公司實際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本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一) 在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二)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三)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四)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五)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1. 決議有效期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有關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如果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12.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地點、具體發行數量、總金額和方式種類、具體品種、發行條款、條件、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批發行及發行批數、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反)擔保函或協議、支援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擔保事

董 事 會 函 件

- 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仲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如適用)；
- (三) 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四) 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簽署、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援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適用)；
- (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六) 辦理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過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故敬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III. 為大理水務提供貸款擔保

於2015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大理水務提供不超過人民幣二億伍仟萬元的固定資產貸款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為保證洱海百村村落污水處理項目建設資金的順利支付以及歸還項目前期股東借款，大理水務擬向交通銀行大理分行申請人民幣二億伍仟萬元的固定資產貸款，期限為八年，利率為同期基準利率上浮10%，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鑒於大理水務目前的資產負債率已經超過70%，根據章程的相關規定，擬提供之貸款擔保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大理水務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名稱：	大理水務
註冊地點：	大理市下關鎮北區二水廠路
法定代表人：	于龍
註冊資本：	人民幣2億元
經營範圍：	自來水生產供應、供排水建設施工、水製品開發利用、下水管道、污水、廢渣的保養處理、供排水管道及水暖器材、五金建材經營及供排水工程的綜合服務、供排水工程的勘察設計
信用等級狀況：	交通銀行內部評級為5級(共有15級，1級為最高級)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無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權架構： 本公司擁有大理水務45%權益。餘下股權則由大理國資公司、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大理市東城區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25%、15%及15%。根據本公司與大理國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控制大理水務70%的投票權。

非審計財務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357.64	1,231.21
負債總額	1006.25	886.28
短期借款	418.00	320.00
流動負債總額	697.95	579.14
資產淨額	351.39	344.93

	截至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營業收入	46.93	87.15
淨利潤	6.46	36.31

擔保協定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尚未簽訂相關擔保協定，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擬提供的擔保額度，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具體擔保交易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擔保合同簽署情況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對外擔保。

提供擔保原因

經考慮大理水務為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擔保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擔保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大理水務提供不超過人民幣二億伍仟萬元的固定資產貸款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提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批准(1)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別決議案；及(2)為大理水務提供貸款擔保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理人(代理人無須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替其投票。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會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閣下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回執，並於2015年9月26日(星期六)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決定，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 1.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 1.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1.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1.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1.5 擔保及其他安排；
 - 1.6 募集資金用途；
 - 1.7 發行價格；
 - 1.8 發行對象；
 - 1.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1.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1 決議有效期；

1.12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大理水務提供貸款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中國 • 昆明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凡於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9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地址為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
2. 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時，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時，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股東代理人委任文據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地址為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前述附註1所載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不構成本公司股東依法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
5.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6.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7.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8.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
聯繫人： 郭佳
電話： 0871-67209716（內線658）
傳真： 0871-67209871
郵政編碼： 650106